

信阳市财政局 文件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信财指〔2020〕24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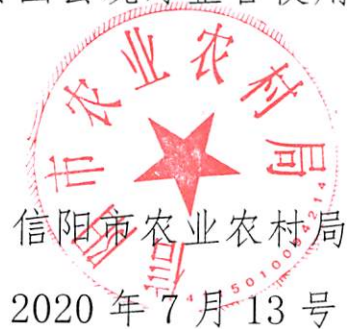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农业生产资源及生态保护 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0〕20 号）文件精神，为支持你县区做好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工作，现将 2020 年省级财政安排的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部分）15 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罗山县 2 万元、淮滨县 11 万元、光山县 2 万元。此款系一次性补助，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 农业”，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相关任务清单和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另行下达。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和《河南省开展贫

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设施办法》(豫办[2018]35号)要求,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资金由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



2020年7月13号